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上海市目前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为保护股东、股东及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安全，同时依法保障防疫合法权益，现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特别提示如下：

一、参会注意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上海市黄浦区，现场参加股东请务必提前关注并严格遵守上海市及黄浦区小东门街道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态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

二、参会注意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上海市黄浦区，现场参加股东请务必提前关注并严格遵守上海市及黄浦区小东门街道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态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

三、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19号11楼（邮政编码：200010）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项目. Contains details about the 2021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genda and documents.

附件：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预登记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项目. Contains details about the 2021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genda and documents.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2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950,520股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1日

一、股改分置改革的相关情况 1.股改分置改革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阳光”，曾用名“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于2005年12月12日经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概要为：公司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4.38617股。

二、阳之光股份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承诺事项 股改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股东做出的特别承诺：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的出售，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三、阳之光股份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承诺事项 股改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股东做出的特别承诺：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的出售，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四、阳之光股份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承诺事项 股改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股东做出的特别承诺：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的出售，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五、阳之光股份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承诺事项 股改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股东做出的特别承诺：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的出售，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六、阳之光股份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承诺事项 股改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股东做出的特别承诺：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的出售，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七、阳之光股份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承诺事项 股改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股东做出的特别承诺：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的出售，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八、阳之光股份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承诺事项 股改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股东做出的特别承诺：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的出售，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九、阳之光股份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承诺事项 股改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股东做出的特别承诺：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的出售，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浙江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投项目顺利执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Table with 6 columns: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余额, 币种,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Lists details of cash management products.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本金, 实际收益率, 尚余投资本金. Summary of cash management products.

注：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闲置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2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6个月，使用“最近内单日最高投资金额”的20,000万元为该现金管理存续期内发生。

浙江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玉环市双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玉环市双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阳之光股份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承诺事项 股改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股东做出的特别承诺：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七、阳之光股份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承诺事项 股改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股东做出的特别承诺：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的出售，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八、阳之光股份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承诺事项 股改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股东做出的特别承诺：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的出售，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九、阳之光股份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承诺事项 股改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股东做出的特别承诺：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的出售，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十、阳之光股份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承诺事项 股改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股东做出的特别承诺：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的出售，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十一、阳之光股份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承诺事项 股改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股东做出的特别承诺：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的出售，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十二、阳之光股份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承诺事项 股改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股东做出的特别承诺：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的出售，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和参股公司合并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内容提示： ● 本次重组涉及吉林森工集团重组事项，吉林森工集团重组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

二、重大风险提示： 1. 重组审批风险：本次重组事项尚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三、重整进展情况： 1. 重整计划执行情况：重整计划正在严格执行中。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财务状况：公司财务状况正在逐步改善中。

五、风险提示： 1. 市场风险：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股价可能出现波动。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玉环市双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玉环市双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阳之光股份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承诺事项 股改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股东做出的特别承诺：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七、阳之光股份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承诺事项 股改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股东做出的特别承诺：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的出售，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八、阳之光股份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承诺事项 股改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股东做出的特别承诺：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的出售，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九、阳之光股份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承诺事项 股改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股东做出的特别承诺：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的出售，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十、阳之光股份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承诺事项 股改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股东做出的特别承诺：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的出售，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十一、阳之光股份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承诺事项 股改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股东做出的特别承诺：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的出售，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十二、阳之光股份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承诺事项 股改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股东做出的特别承诺：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的出售，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和参股公司合并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内容提示： ● 本次重组涉及吉林森工集团重组事项，吉林森工集团重组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

二、重大风险提示： 1. 重组审批风险：本次重组事项尚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三、重整进展情况： 1. 重整计划执行情况：重整计划正在严格执行中。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财务状况：公司财务状况正在逐步改善中。

五、风险提示： 1. 市场风险：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股价可能出现波动。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玉环市双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玉环市双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阳之光股份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承诺事项 股改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股东做出的特别承诺：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七、阳之光股份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承诺事项 股改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股东做出的特别承诺：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的出售，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八、阳之光股份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承诺事项 股改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股东做出的特别承诺：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的出售，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九、阳之光股份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承诺事项 股改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股东做出的特别承诺：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的出售，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十、阳之光股份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承诺事项 股改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股东做出的特别承诺：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的出售，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十一、阳之光股份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承诺事项 股改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股东做出的特别承诺：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的出售，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十二、阳之光股份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承诺事项 股改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股东做出的特别承诺：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的出售，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